**罪犯何振国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190号

罪犯何振国，男，1963年6月20日出生于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无业。曾于1983年9月23日因犯抢劫罪被原厦门市开元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。1999年10月又因犯贩卖毒品罪被思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2003年4月刑满释

放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7月18日作出(2005)厦刑初字第9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振国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。刑期自2005年8月9日起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5年8月1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因罪犯何振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9月12日作出(2008)闽刑执字第57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月19日作出(2011)岩刑执字第203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3年8月7日作出(2013)岩刑执字第261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5年11月26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418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8年7月24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76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刑期执行至

2022年12月11日。现属于考察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何振国于2005年1月在厦门市，违反国家毒品管理法规，二次共同贩卖毒品海洛因128.29克，其行为已构成贩毒罪。该犯系毒品再犯。

罪犯何振国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37分，本轮考核期内获得考核分4289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526分，获得七次表扬；间隔期自2018年8月起至2021年12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979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考核分2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12日至2022年4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何振国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振国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五月九日